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亚美特、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诚瑞机械	指	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
诚启瑞	指	常州市诚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美餐饮	指	常州市安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塔照明	指	中塔（常州）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恒略	指	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汾志强钢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亚美特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美特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美特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盈科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打磨	指	表面改性技术的一种，一般指借助粗糙物体（含有较高硬度颗粒的砂纸等）来通过摩擦改变材料表面物理性能的一种加工方法，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特定表面粗糙度
探伤	指	探测金属材料或部件内部的裂纹或缺陷
倒角	指	把工件的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的加工
滚齿	指	按照展成法的原理来加工齿轮的加工方法
粗车	指	表面的粗度加工，主要是将工件表面的剩余材料切削掉，对表面及几何尺寸要求不高
精车	指	表面的精度加工，对表面及几何尺寸要求高
淬火	指	将钢加热到临界温度Ac3（亚共析钢）或Ac1（过共析钢）以上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到Ms以下（或Ms附近等温）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的热处理工艺
浇注	指	把熔融金属、混凝土等注入模具进行金属部件的铸造

落砂	指	砂型或砂芯的局部砂块在机械力的作用下掉落，在铸件表面的相应部位形成的块状金属凸起物
飞轮齿圈总成		飞轮齿圈总成是把起动机动力传递到曲轴的连接件，主要作用是实现起动机与曲轴之间动力传递
抛丸	指	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并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2）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主办券商合规负责人是否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3）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4）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及个人的情形。项目组通过访谈企业管理层，查阅相关合同、银行流水，并取得企业相关说明承诺等文件，申请挂牌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针对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获取并核查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核查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会计凭证和银行对账单，获取期后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往来明细账、期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查；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①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③《承诺函》

- ④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会计凭证
- ⑤银行存款明细账、现金日记帐、科目余额表及银行对账单
- ⑥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针对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获取并核查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核查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会计凭证和银行对账单，获取期后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往来明细账、期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查；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反馈意见回复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反馈意见回复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了解其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了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常州市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网站的查询记录、《承诺函》。

(3) 分析过程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联

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对于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我

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1、在业务承接方面，我们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1）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2）针对公司的具体的情况，评估了我们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根据了解的情况委派了能够胜任的注册会计师，配备足够项目助理人员。2、严格执行本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通过项目经理审核、项目合伙人审核、管理合伙人审核、质控合伙人审核、质控审批等程序,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方面问题。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我们保持职业怀疑态度，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对董事长、财务经理等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了组织架构图、关联方清单等资料。有针对性地重点了解（1）公司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2）公司的性质，是否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3）公司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4）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我们保持了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内控缺陷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在了解上述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召开了风险评估的项目组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讨论，评估了风险，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1）被审计单位的总体情况和报告要求；（2）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及可能带来的影响；（3）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重大变化；（4）被审计单位面临的经营风险、财务报表容易发生错报的领域以及发生错报的方式，特别是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可能性；（5）潜在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项目组成员各自实施的审计程序的结果可能如何影响审计的其他方面，包括对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

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我们执行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3) 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执行了风险评估程序，完成了持续经营的评估调查，评价了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询问了超出管理层评估期间的事项或情况。对于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做出的评估进行评价，包括评价管理层作出评估时遵循的程序，评价评估依据的假设，评价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预测和预算。通过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期后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公司生产能力的调查，期后财务报表数据的检查，确认管理层对于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的合理性。

通过上述风险评估程序，我们了解到公司主营业务为齿圈、飞轮、电机壳、主壳体和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和其他法律法规方面，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管人员离职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

因此，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4) 收入确认

公司确认收入的一般原则：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在具体业务中，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验收单据，凭相关单据确认收

入。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考虑了新三板挂牌审计中可能存在的收入舞弊风险，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的要求，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通过询问、检查、观察程序具体了解公司及其环境，逐项考虑主营业务收入与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将公司业务增长情况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从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发货明细、验收单据、销售回款等各环节，对照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了检查和审计；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发生额情况进行了函证；增加截止性测试和对期后回款的跟踪，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进行了比对分析；结合细节测试及收入的发生测试，对公司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检查。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以及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的匹配情况不存在异常。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5)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公司向我们提供关联方清单，我们结合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财务记录，了解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针对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措施，测试和评价关联方及其交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我们采用的关联方识别方式有：核对异常交易的交易对手（价格和交易条件异常）；核对被审计单位对外投资情况；检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纪要；了解被审计单位主要股东和高管以及其亲属情况。

对于公司的关联方清单，通过关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

相关文件，无潜在的其他关联方。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及交易情况，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得到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异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6) 货币资金

在对公司货币资金进行审计时，我们审核了报告期间账面所有银行存款明细，与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查询和打印的银行开立账户清单进行核对，确保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期末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银行询证函均由审计人员亲自填制，并在审计人员在场情况下加盖公章，在公司财务陪同下，亲自前往开户银行对公柜台进行当面函证，并当场取得银行签字盖章后的回函。对于有特殊情况无法当场取得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则由银行方面直接寄回本事务所。银行函证已全部回函，回函与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银行回函没有被抵押或者使用受限制的账户；获取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核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无异常情况；对公司银行存款期初、期末余额及发生情况与公司利息收入进行了勾稽比对；取得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与企业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核对，无异常。

因此，申报会计师认为，对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7) 费用确认和计量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公司费用主要为人员成本、研发费用支出、中介费用支出、运输费及

包装费用支出等：

(1) 对于公司人员成本支出，取得企业的工资明细表、职工花名册等信息，根据公司人员情况与社会机构缴纳记录进行核对，公司人员数量与社保缴纳记录核对基本一致，人员成本支出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公司收入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2) 对于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公司将研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未能同时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故将各研发项目归集的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研发当期的管理费用。

(3) 对于公司中介费用、运输费用及包装费用支出，我们查阅了相关合同及发票等，没有与公司不相关的异常费用。

(4) 取得费用明细表进行分析，抽查重要费用项目原始凭证，没有异常费用情况。

(5) 执行截止测试审计程序，通过对当期及期后费用的检查，无异常项目。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费用确认和计量是真实和完整的，费用的归属期间正确，研发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合理，公司不存在异常大额费用支出。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公司费用确认和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8) 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到，因公司规模较小，人员少，管理层级不多，公司使用财务软件生成收发存数据和财务软件生成财务报表系统外，无其他信息管理系统。

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目前，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三会”议事程序与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我们针对被审计单位整体层面内部控制的控制目标，记录了相关的控制活动；执行询问、观察和检查等程序，评价了控制的执行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整体层面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评价进行评价，记录内部控制要素存在的缺陷以及对审计的影响。并对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和测试。经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鉴于公司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缺少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独立的内部监督机构，我们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方案更多采用综合方案，进行控制性测试，同时进行实质性测试，以保证我们审计结论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在内部控制评估与测试方面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常见问题。

(9) 财务报表披露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附注。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与上述规定的编制要求进行核对。对于确认、计量、列报等方面存在的不符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审计调整意见，公司接受了审计调整意见，并调整了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的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同时，我们阅读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没有与财务报表和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因此，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公司财务报表披露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5、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亦未发生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股票挂牌申请未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经查阅 Wind 资讯（<http://www.wind.com.cn/>）、OTC 在线（<http://www.otc-online.com/>）、江苏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jseec.com.cn/>）及在互联网主流搜索网站上对关键字“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美特”等进行搜寻，并未查询到拟挂牌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及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信息。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出具的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承诺函》。

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章程、工商资料、历次股本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2）事实依据

①股权交易中心等网站查询记录

②访谈记录

③未曾在任何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承诺函》

④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章程、工商资料、历次股本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公开信息并获取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确认自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公司未曾在任何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故公司不存在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4) 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的股权清晰。公司并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因此本次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 补充披露事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三）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6、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3）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4）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资质、认证证书等，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意见书，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 ①工商档案
- ②营业执照
- ③资质、认证证书
- ④法律法规
- ⑤《法律意见书》
- ⑥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农机配件、金属材料(除国家专项规定)、铸铁件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轮、齿圈、电机壳、主壳体等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飞轮、齿圈、电机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40 号)、《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1 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规定的须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国发〔2014〕50 号、国发〔2015〕11 号)、《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 号)及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无证无照经营查处事项目录>的通知》,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中不包含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许可经营项目。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85 五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 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认证证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以及相关使用人员证书,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已取得下列资质、认证证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以及技术人员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4 月 1 日, 公司取得了认证证书, 经 NSF-ISR 评估, 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 2009 技术规范, 认证范围: 齿圈的制造; IATF 证书编号: 0206659; 证书编号: CNTS018741。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8年8月2日，公司取得了认证证书，经NSF-ISR评估，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16949:2016标准，认证范围：齿圈的制造；IATF证书编号：0320080；证书编号：CNIATF032638。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7月29日。

②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公司已经取得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齿圈 (145-XQ401)	201505WJ054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12月	三年
2	齿圈 (155-XQ402)	201505WJ053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12月	三年
3	齿圈 (165-XQ404)	201505WJ055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12月	三年
4	齿圈 (165-XQ201)	201505WJ056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12月	三年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高新技术产品是指在一定时间内，运用新发现、新发明、新创造的科学技术手段生产出来的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公司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到期后不会进行复审续期，而是会针对新产品进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2018年5月，公司向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申请两类产品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报编号	申报日期
1	齿圈	201802WGB016	2018年5月18日
2	飞轮	201802WGB015	2018年5月19日

③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审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将于2018年12月面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再申报。

根据江苏省《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开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按照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执行。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企业如需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需重新申请认定。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2017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08%、5.69%，满足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的条件；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为17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2.06%。公司产品生产所采用技术多为公司自有专利等技术，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低。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正在进行中。

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对象	发证日期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0苏 D30008(18)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美特	2018年1月19日

公司场（厂）区内专用机动车辆均取得了监督检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车辆牌号	使用单位	检验单位	检验日期
1	叉车	厂内苏 DE4586	亚美特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7年6月15日
2	叉车	厂内苏 DE4751	亚美特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7年6月18日
3	叉车	厂内苏 DE4676	亚美特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7年6月15日
4	叉车	厂内苏 DE4589	亚美特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7年6月15日

⑤技术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具体情况如下：

操作员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作业代码	证书有效期	在职情况
-------	------	------	------	-------	------

顾长奎	3411821989**** *****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N2	2018.5.4-2022 .5.3	在职正式员工
徐乃柏	3204211978**** *****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N2	2018.4.18-202 2.4.17	在职正式员工
盛小军	3204831983**** *****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N2	2018.4.18-202 2.4.17	在职正式员工
刘小平	3204221971**** *****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N2	2018.4.18-202 2.4.17	在职正式员工
梁华平	3203821988**** *****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N2	2016.8.30-202 0.8.29	在职正式员工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情况如下：

操作员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作业项目代号	证书有效期	在职情况
赵驰怀	3204211962**** *****	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A8、A5	2017.7.24-202 1.7.23	在职正式员工

3) 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上述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存在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018年8月2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自2013年9月成立以来，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2018年8月1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自设立至今没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4)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即将到期，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高新技术产品是指在一定时间内，运用新发现、新发明、新创造的科学技术手段生产出来的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公司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到期后不会进行复审续期，而是会针对新产品

进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上述即将到期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该风险。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公司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技术人员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存在部分证书将到期的情况，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 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在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管理；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查看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事宜；搜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阅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诉讼。

(2) 事实依据

①访谈记录

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③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④《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

1) 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到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领域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司生产中主要是遵循客户制定的标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日，公司取得了认证证书，经 NSF-ISR 评估，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 2009 技术规范，认证范围：齿圈的制造；IATF 证书编号：0206659；证书编号：CNTS018741。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8年8月2日，公司取得了认证证书，经 NSF-ISR 评估，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认证范围：齿圈的制造；IATF 证书编号：0320080；证书编号：CNIATF032638。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系统化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设立了综合采购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质量部、销售部等部门执行各流程质量控制，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出库环节以及售后环节等各方面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

2) 2018年8月2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自 2013 年 9 月成立以来，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2018年8月1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自设立至今没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3) 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搜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领域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采取 ISO/TS16949：2009 技术规范、IATF16949:2016 标准；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8、关于经营状况。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保持稳定，但净利润大幅上升。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3）利润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657,949.43 元、4,370,531.72 元和 2,186,424.93 元。2017 年开始，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①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市场开拓，公司销售规模和客户群进一步扩大；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期间费用与销售收入增长无必然联系，2017 年公司对销售、管理部门员工进行了优化配置，严格费用报销，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成本费用控制，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逐渐上升。

”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项目组对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①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大额收入凭证，追查至发票、业务合同、发货单（验收单），核查收入的真实性；②随机抽取收入记账凭证，追查至收入明细账，核查收入的完整性；③抽查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凭证，检查收入的回款情况；④从明细账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⑤核查增值税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核查纳税申报是否与财务入账一致；⑥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销售金额；⑦对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以核实客户真实性。

（2）事实依据

①收入明细账

②收入凭证、销售发票、业务合同、发货单（验收单）

③收入回款单据（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

④增值税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

⑤客户询证函

⑥客户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657,949.43 元、4,370,531.72 元和 2,186,424.93 元。2017 年开始，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市场开拓，公司销售规模和客户群进一步扩大，且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成本费用控制，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逐渐上升。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16,681.82	430,071.33	-43.89	766,424.55
管理费用	1,722,926.48	2,355,063.64	-28.84	3,309,324.46
研发费用	1,983,323.83	3,396,460.37	48.92	2,280,775.4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财务费用	883,792.43	1,206,780.26	5450.67	21,741.16
四项期间费用合计	4,706,724.56	7,388,375.60	15.84	6,378,265.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4	0.72		1.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57	3.95		7.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11	5.69		5.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3	2.02		0.05
四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9.76	12.39		14.2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期间费用与销售收入增长无必然联系，2017年公司对销售、管理部门员工进行了优化配置，对费用报销进行有效控制所致。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真实、准确、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9、关于销售集中度。报告期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6%、88.08%、79.59%。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飞轮、齿圈、电机壳等，下游客户主要系农机和汽车厂商，受到农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直接影响。飞轮、齿圈产品作为把起动机动力传递到曲轴的连接件，将直接影响机械的运作。通常情况下，下游市场客户为保证产品生产质量，通常会对上游行业进行长期的考核以及试验，确定合作生产企业，生产企业一旦得到认可，下游客户通常会开展长期战略合作。

公司主要客户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农机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农业装备制造企业，下设发动机、轮拖、插秧机、铸造四大事业部。常发农业与亚美特于2016年开始合作，主要在亚美特采购飞轮、齿圈，亚美特属于常发农业的战略供应商。常发农业目前正常经营，业务模式及未来规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柴油机，主要用于农用机械，亚美特在常柴股份的供应商采购中排名前三，双方自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飞轮，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在农机市场上不断发展壮大，成为领头企业。

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铸件和钢铁，东方恒略在亚美特主要采购齿圈，双方自 2014 年开始合作，亚美特为其主要供应商之一。东方恒略目前正常经营，业务模式及未来规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把优质产品供给顾客，把永不满足留给自己”是公司的不懈追求。高品质的产品留住了高质量的客户，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西安卓士博传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企业。为进一步开拓国内优质客户，实现企业的跨越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规划如下：

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稳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前提下，加强公司的市场推广，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扩大行业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客户也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通过新产品开拓市场应用领域，从而减轻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在装备的技改投入上达到 2000 万元，年产能在目前 60 万套齿轮的基础上，扩大到 80 万套的生产能力，单位能耗从 86KG 标准煤/吨下降到 75KG 标准煤/吨，单位能耗效益上升 15 个百分点。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一线员工的岗位素质培训，严控质量关，确保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维持在 98% 以上。主要客户所属行业及发展趋势：

①农机零部件行业的概况

农机零部件业的发展是农业机械技术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零部件的发展推动了农机产品的升级换代，促进了农机工业的进步。由于农机发展的需要和农机购机补贴等惠农政策的实施，农机工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与此同时，农机零部件企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的飞轮、齿圈主要作为柴油发动机的零配件，直接受到内燃机细分行业的影响。中国内燃机工业在“十二五”期间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进步，节能减排、《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推动了内燃机行业的绿色健康发展。2017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全面复苏，经济周期景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带动、更新换代需求等因素，各类工程机械：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都呈现 40-100% 的增长，为此，工程机械用内燃机 2017 年呈现爆发式增长之势。

②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概况

近几年来，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但行业竞争也日益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发挥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使得全球整车厂商纷纷加大对国内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从而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着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十二五”规划期间，我国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最近十五年是我国汽车工业飞速发展的时期，也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高速发展的时期。

(2) 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等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飞轮	13,022,362.89	27.01
江阴宏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飞轮	12,440,687.17	25.81
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飞轮壳、齿轮室等	5,415,516.82	11.23
西安卓士博液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壳体、前盖	4,993,334.87	10.36
方力控股有限公司	电机壳	2,499,011.96	5.18
合计		38,370,913.71	79.59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飞轮	37,469,007.57	62.8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齿圈、飞轮	6,816,916.33	11.43
方力控股有限公司	电机壳	3,007,239.32	5.04

常州市瑞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铸件	2,820,846.15	4.73
葛氏控股有限公司	电机壳	2,426,551.28	4.07
合计		52,540,560.65	88.08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飞轮	29,889,031.98	66.61
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齿圈	11,287,026.50	25.16
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齿圈	1,711,905.91	3.82
江阴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配重	682,772.22	1.52
常州市永平精锻齿轮厂	齿圈	425,213.68	0.95
合计		43,995,950.29	98.06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宁父亲王建国在该企业担任原经理职务，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辞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其他系非关联方。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一般为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锁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按照发货时市场价结算，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在客户对采购货物验收完毕，亚美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客户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周期一般为一年，合同到期后进行续签，公司及客户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如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方力控股有限公司、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忠诚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同时，由于下游农机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市场份额逐步走向集中，这在客观上造成公司现在及未来客户相对集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对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当期（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61%、62.81% 和 27.01%，占比逐年降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挖掘、培

育新客户，增加对新客户的销售，公司的客户群逐渐扩大，从而减少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新客户群逐渐扩大，对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性逐渐降低，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新增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何时与亚美特有交易额	2017年销售额（元）	2018年1-6月销售额（元）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6,816,916.33	
丹阳市锦凌机械厂	2017年5月	15,106.84	
淄博峰达电机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333,726.50	321,979.49
温岭市鑫诺电机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362,318.46	
安徽永华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125,955.56	
常州市瑞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820,846.15	
葛氏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426,551.28	1,299,849.15
方力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3,007,239.32	2,499,011.96
六安盛达电机铸件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366,651.28	448,243.09
六安市鑫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399,244.87	
六安市永茂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29,482.05	66,230.77
东台市中微特电机厂	2017年11月	109,820.51	1,260,718.80
江苏利得尔电机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895,970.17	259,098.15
浙江富地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38,649.57	1,239,962.18
江阴市长友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46,153.85	128,204.27
上海德驱驰电气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35,566.67	470,534.68
常州永转电机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06,191.03
江阴安隆电机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1,743.59
江阴宏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2,440,687.17
浙江力久电机股份有限	2018年3月		344,314.10
西安卓士博液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		4,993,334.87
常州福牛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292,222.41
常州市鼎邦电机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61,627.35

公司新客户开发能力较强，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开发新产品的同时，新客户数量逐渐增多，对单一客户依赖性逐渐降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销售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一般为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锁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按照发货时市场价结算，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在客户对采购货物验收完毕，亚美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客户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周期一般为一年，合同到期后进行续签，公司及客户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如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方力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忠诚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同时，由于下游农机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市场份额逐步走向集中，这在客观上造成公司现在及未来客户相对集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对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当期（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61%、62.81%和 27.01%，占比逐年降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挖掘、培育新客户，增加对新客户的销售，公司的客户群逐渐扩大，从而减少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新客户群逐渐扩大，对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性逐渐降低，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新客户开发能力较强，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开发新产品的同时，新客户数量逐渐增多，对单一客户依赖性逐渐降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公司销售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等分析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2) 事实依据

①公司主要客户的公开网站信息

②公司客户调查情况

③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情况

(3) 分析过程

(1) 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飞轮、齿圈、电机壳等，下游客户主要系农机和汽车厂商，受到农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直接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飞轮、齿圈、电机壳等，下游客户主要系农机和汽车厂商，受到农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直接影响。飞轮、齿圈产品作为把起动机动力传递到曲轴的连接件，将直接影响机械的运作。通常情况下，下游市场客户为保证产品生产质量，通常会对上游行业进行长期的考核以及试验，确定合作生产企业，生产企业一旦得到认可，下游客户通常会开展长期战略合作。

公司主要客户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农机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农业装备制造企业，下设发动机、轮拖、插秧机、铸造四大事业部。常发农业与亚美特于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在亚美特采购飞轮、齿圈，亚美特属于常发农业的战略供应商。常发农业目前正常经营，业务模式及未来规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柴油机，主要用于农用机械，亚美特在常柴

股份的供应商采购中排名前三，双方自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飞轮，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在农机市场上不断发展壮大，成为领头企业。

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铸件和钢铁，东方恒略在亚美特主要采购齿圈，双方自 2014 年开始合作，亚美特为其主要供应商之一。东方恒略目前正常经营，业务模式及未来规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客户所属行业及发展趋势：

①农机零部件行业的概况

农机零部件业的发展是农业机械技术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零部件的发展推动了农机产品的升级换代，促进了农机工业的进步。由于农机发展的需要和农机购机补贴等惠农政策的实施，农机工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与此同时，农机零部件企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的飞轮、齿圈主要作为柴油发动机的零配件，直接受到内燃机细分行业的影响。中国内燃机工业在“十二五”期间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进步，节能减排、《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推动了内燃机行业的绿色健康发展。2017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全面复苏，经济周期景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带动、更新换代需求等因素，各类工程机械：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都呈现 40-100% 的增长，为此，工程机械用内燃机 2017 年呈现爆发式增长之势。

②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概况

近几年来，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但行业竞争也日益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发挥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使得全球整车厂商纷纷加大对国内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从而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着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十二五”规划期间，我国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最近十五年是我国汽车工业飞速发展的时期，也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高速

发展的时期。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飞轮	13,022,362.89	27.01
江阴宏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飞轮	12,440,687.17	25.81
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飞轮壳、齿轮室等	5,415,516.82	11.23
西安卓士博液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壳体、前盖	4,993,334.87	10.36
方力控股有限公司	电机壳	2,499,011.96	5.18
合计		38,370,913.71	79.59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飞轮	37,469,007.57	62.8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齿圈、飞轮	6,816,916.33	11.43
方力控股有限公司	电机壳	3,007,239.32	5.04
常州市瑞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铸件	2,820,846.15	4.73
葛氏控股有限公司	电机壳	2,426,551.28	4.07
合计		52,540,560.65	88.08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飞轮	29,889,031.98	66.61
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齿圈	11,287,026.50	25.16
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齿圈	1,711,905.91	3.82
江阴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配重	682,772.22	1.52
常州市永平精锻齿轮厂	齿圈	425,213.68	0.95
合计		43,995,950.29	98.06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宁父亲王建国在该企业担任原经理职务，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辞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其他系非关联方。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一般为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锁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按照发货时市场价结算，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在客户对采购货物验收完毕，亚美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客户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周期一般为一年，合同到期后进行续签，公司及客户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如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方力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忠诚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同时，由于下游农机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市场份额逐步走向集中，这在客观上造成公司现在及未来客户相对集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对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当期（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61%、62.81%和 27.01%，占比逐年降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挖掘、培育新客户，增加对新客户的销售，公司的客户群逐渐扩大，从而减少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新客户群逐渐扩大，对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性逐渐降低，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新增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何时与亚美特有交易额	2017 年销售 额（元）	2018 年 1-6 月 销售额（元）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816,916.33	
丹阳市锦凌机械厂	2017 年 5 月	15,106.84	
淄博峰达电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33,726.50	321,979.49
温岭市鑫诺电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62,318.46	
安徽永华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25,955.56	
常州市瑞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20,846.15	
葛氏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26,551.28	1,299,849.15

方力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3,007,239.32	2,499,011.96
六安盛达电机铸件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366,651.28	448,243.09
六安市鑫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399,244.87	
六安市永茂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29,482.05	66,230.77
东台市中微特电机厂	2017年11月	109,820.51	1,260,718.80
江苏利得尔电机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895,970.17	259,098.15
浙江富地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38,649.57	1,239,962.18
江阴市长友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46,153.85	128,204.27
上海德驱驰电气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35,566.67	470,534.68
常州永转电机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06,191.03
江阴安隆电机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1,743.59
江阴宏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2,440,687.17
浙江力久电机股份有限	2018年3月		344,314.10
西安卓士博液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		4,993,334.87
常州福牛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292,222.41
常州市鼎邦电机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61,627.35

公司新客户开发能力较强,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开发新产品的同时,新客户数量逐渐增多,对单一客户依赖性逐渐降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10、关于资产收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了重大资产收购。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资产收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履行的内外部评估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并对收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

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诚瑞机械相关资产收购，诚瑞机械向公司开具了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影响

公司收购诚瑞机械资产之前，主营业务为齿圈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公司收购诚瑞机械资产后，主营业务为齿圈、飞轮、电机壳、铸件等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收购后，公司产品品种增加。本次收购对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及丰富公司产品品种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②收购资产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

上述资产收购前，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齿圈制造，农机配件、金属材料、矿粉销售；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与亚美特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为整合生产资源，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亚美特对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业务相关主要机器设备及部分存货进行了收购。

2015年12月09日，诚瑞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由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存货及机器设备，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3117号《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载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评估结论确定诚瑞机械申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24.10万元。同意公司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价值向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出让上述公司的资产。”

2015年12月10日，亚美特通过股东会决议：“由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存货及机器设备，按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3117号’《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确定评估价值2,024.1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含增值税）的价格进行资产收购。

亚美特与诚瑞机械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向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存货及机器设备，按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

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3117 号”《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确定评估价值 2,024.1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含增值税）的价格进行资产收购。收购资产清单按照《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3117 号”）列示的资产明细进行交付。

③收购资产的作价依据、收购资产价格的公允性

2015 年 12 月 7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3117 号”《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载明：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论确定诚瑞机械申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24.10 万元（含增值税）。公司上述收购价格依据评估价格，价格公允。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前，公司与诚瑞机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资产收购完成后，消除了与诚瑞机械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并增强了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加强。上述资产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诚瑞机械名下存货和机器设备已全部转移至公司所有。诚瑞机械向公司开具了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对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未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及前瞻性。同时，公司收购上述资产定价依据评估定价，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内外部必要的评估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访谈实际控制人，查看亚美特股东会决议、诚瑞机械股东会决议、《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会计凭证、发票。

(2) 事实依据

- ①访谈记录
- ②亚美特股东会决议、诚瑞机械股东会决议、收购协议
- ③《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
- ④会计凭证、发票

(3) 分析过程

2016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诚瑞机械相关资产收购，诚瑞机械向公司开具了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收购诚瑞机械资产之前，主营业务为齿圈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公司收购诚瑞机械资产后，主营业务为齿圈、飞轮、电机壳、铸件等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齿圈	2,698,096.48	5.65	4,945,959.48	8.40	5,167,686.70	12.85
飞轮	25,585,407.55	53.53	41,704,645.81	70.87	31,906,278.32	79.34
主壳体	5,036,380.86	10.54				
电机壳	8,684,560.32	18.17	8,195,609.46	13.93		
其他铸件	5,790,006.56	12.11	4,001,509.56	6.80	3,138,617.48	7.81
合计	47,794,451.77	100.00	58,847,724.31	100.00	40,212,582.50	100.00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具体影响为公司产品品种增加，主要系公司铸件类产品增加，如飞轮、主壳体、电机壳和其他铸件。

②收购资产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

上述资产收购前，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齿圈制造，农机配件、金属材料、矿粉销售；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与亚美特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为整合生产资源，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亚美特对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业务相关主要机器设备及部分存货进行了收购。

2015年12月09日，诚瑞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由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存货及机器设备，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3117号《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载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评估结论确定诚瑞机械申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24.10万元。同意公司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价值向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出让上述公司的资产。”

2015年12月10日，亚美特通过股东会决议：“由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存货及机器设备，按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3117号’《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确定评估价值2,024.1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含增值税）的价格进行资产收购。

亚美特与诚瑞机械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向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存货及机器设备，按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3117号”《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确定评估价值2,024.1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含增值税）的价格进行资产收购。收购资产清单按照《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3117号”）列示的资产明细进行交付。

③收购资产的作价依据、收购资产价格的公允性

2015年12月7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3117号”《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载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评估结论确定诚瑞机械申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24.10万元（含增值税）。公司上述收购价格依据评估价格，价格公允。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前，公司与诚瑞机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资产收购完成后，消除了与诚瑞机械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并增强了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加强。上述资产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截止 2016 年 01 月 31 日，诚瑞机械名下存货和机器设备已全部转移至公司所有。诚瑞机械向公司开具了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收购上述资产定价依据评估定价，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内外部必要的评估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对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未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及前瞻性。同时，公司收购上述资产定价依据评估定价，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内外部必要的评估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

11、关于现金流量。请公司：(1) 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现金流归集、列报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56,144.10	60,400,950.34	37,703,25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36.10	1,350,107.83	536,822.6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96,480.20	61,751,058.17	38,240,07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33,665.55	60,781,006.26	36,253,73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5,421.12	8,732,946.81	5,737,65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804.90	1,747,556.62	751,53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942.25	3,444,269.84	3,512,15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05,833.82	74,705,779.53	46,255,07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46.38	-12,954,721.36	-8,014,998.76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8,205,867.27	59,650,877.22	44,868,346.47
加：销项税	8,008,782.23	10,174,029.76	7,593,347.96
减：应收账款（期末-期初）	9,355,176.19	1,809,742.18	12,188,440.54
预收款项	-198,745.79	-61,573.00	
应收票据（期末-期初）	-1,072,569.69	1,697,039.69	-200,000.00
收到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	3,174,644.69	5,978,747.77	2,77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56,144.10	60,400,950.34	37,703,253.8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40,373,683.60	47,910,443.26	34,947,314.81
加：存货（期末-期初）	-1,196,606.05	14,589,817.88	1,968,021.26
进项税	7,019,278.15	8,868,567.19	7,509,319.38
减：预付账款（期初-期末）	-1,868,208.72	-4,741,922.05	-2,403,898.36
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510,835.79	666,502.12	862,928.33
制造费用、生产成本中应扣除的职工费用、折旧费用等	9,467,089.97	8,684,494.23	6,941,894.19

收到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	3,174,644.69	5,978,747.77	2,77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33,665.55	60,781,006.26	36,253,731.29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867.80	4,356.72	1,912.22
补贴收入等		850,766.70	525,000.00
收到往来款	439,468.30	494,984.41	9,910.45
合计	440,336.10	1,350,107.83	536,82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手续费等	319,378.56	351,638.55	23,653.38
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7,910.00	607.55
管理费用等	2,304,563.69	3,015,261.29	2,992,911.76
支付往来款		59,460.00	494,984.41
合计	2,643,942.25	3,444,269.84	3,512,157.10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14,998.76元、-12,954,721.36元和490,646.38元。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年度主要系支付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存货和固定资产采购款项所致，2017年度主要系为应对后续销售增长的需求，采购较多原材料从而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2018年1-6月随着公司材料采购资金支出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较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化分析”之“（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补充如下：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14,998.76元、-12,954,721.36元和490,646.38元。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年度主要系支付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存货和固定资产采购款项所致，2017年度主要系为应对后续销售增长的需求，采购较多原材料从而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2018年1-6月随着公司材料采购资金支出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较大。”

(2) 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回复】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46.38	-12,954,721.36	-8,014,998.76
2、净利润	2,186,424.93	4,370,531.72	2,657,949.43
3、差额 (=1-2)	-1,695,778.55	-17,325,253.08	-10,672,948.19
4、盈利现金比率 (=1/2)	0.22	-2.96	-3.0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化分析”之“（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补充如下：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868,346.47元、59,650,877.22元和48,205,867.27元，净利润分别为2,657,949.43元、4,370,531.72元和2,186,424.9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14,998.76元、-12,954,721.36元和490,646.38元。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原因系：1、2016年度主要系支付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存货采购款项，2017年度主要系为应对后续销售增长的需求，采购较多原材料从而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公司对主要客户收款政策为开票后60天收取款项，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为收到发票后30天付款，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垫付较多资金。

为应对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流紧张，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销售收入回笼以增强资金周转效率；另一方面，拓宽销售渠道使生产销售规

模与材料采购相匹配，缓解经营资金短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现金流归集、列报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针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履行以下程序：①复核管理层经营性现金流的归集；②采用间接法对经营性现金流进行重新复核

(2) 事实依据

①现金流量表

②经营性现金流计算表

③企业会计准则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重新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6,424.93	4,370,531.72	2,657,949.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9,889.36	235,369.42	599,422.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2,000.41	1,494,703.92	1,301,020.77
无形资产摊销	1,683.78	3,367.52	3,367.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4,446.74	1,528,893.39	1,280,38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11.25	-33,923.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5,281.67	859,498.4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8,483.40	-35,305.42	-81,27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96,606.05	-14,589,817.88	-1,968,021.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414,397.78	-7,753,719.51	-14,887,323.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57,194.62	923,845.80	3,113,408.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46.38	-12,954,721.36	-8,014,998.76

经重新计算复核，公司现金流归集、列报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流归集、列报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 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适用于农机和汽车，因此受到农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直接影响。

①农机零部件行业的概况

农机零部件业的发展是农业机械技术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零部件的发展推动了农机产品的升级换代，促进了农机工业的进步。由于农机发展的需要和农机购机补贴等惠农政策的实施，农机工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与此同时，农机零部件企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的飞轮、齿圈主要作为柴油发动机的零配件，直接受到内燃机细分行业的影响。中国内燃机工业在“十二五”期间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进步，节能减排、《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推动了内燃机行业的绿色健康发展。2017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全面复苏，经济周期景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带动、更新换代需求等因素，各类工程机械：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都呈现 40-100% 的增长，为此，工程机械用内燃机 2017 年呈现爆发式增长之势。

②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概况

近几年来，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但行业竞争也日益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发挥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使得全球整车厂商纷纷加大对国内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从而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着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十二五”规划期间，我国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最近十五年是我国汽车工业飞速发展的时期，也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高速发展的时期。

2) 公司将其主要细分行业市场定位在农机市场，专注于相关农机发动机上的飞轮、齿圈等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制造，在该细分行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公司目前的研发部门，拥有 10 余人的技术研发人员组成，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发明专利 2 项。公司的主要产品齿圈 145-XQ401、155-XQ402、165-XQ404 和 165-XQ201 分别取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2017 年开始，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公司在维持农机市场的专业优势的同时，也积极发展了在非农机市场零部件的销售拓展，增加产品的多样性。

3) 公司的核心资源主要为其核心技术及其研发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①实用-齿圈探伤工装，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已获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描述：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齿圈探伤工装，包括相互平行设置的主动轴和从动轴，所述的主动轴和从动轴上均套装有滚轮，滚轮上开设有周向的凹槽，槽宽与待检测齿圈的宽度相配合，主动轴和从动轴上的滚轮相互对应，所述的工装还包括位于主动轴和从动轴上方的齿圈防偏装置，所述的齿圈防偏装置包括固定桩和安装在固定桩上的夹具，夹具与滚轮相对应，所述的主动轴连接有驱动装置。技术优势：1、三瓣卡盘上的弧形台阶设在同一圆上，这是为了加工方便，提高工作效率；2、为了适应不同内径的齿圈加工，卡盘设置有多层弧形台阶，这样不同产品规格都适用；3、用新型的齿圈端面加工工装，结构简单，设计合理，解决了齿圈内圈的加工难题，尤其是齿圈内圈的倒角加工，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生产质量。②齿圈倒角工装，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已获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描述：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齿圈倒角工装，包括压板和齿圈定位座，所述齿圈定位座上设置有与齿圈通孔相匹配的环形凸起，齿圈放置在所述压板与所述齿圈定位座之间，所述压板靠近或远离齿圈定位座时实现对齿圈的夹紧或松开，齿圈的内圈直接套在环形凸起上使其左右不能晃动，然后通过压板将其压紧，实现将齿圈固定在机床上，进行倒角。技术优势：1、在棒材进入绕卷机后只需控制顶升装置上升，限位钢板及其上的圆弧槽即可将棒材弯折，在主动卷绕辊的带动下，棒材即形成圈状，加工方便，节省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2、为使得棒材顺利进入，主动卷绕辊进棒材的一侧还设置有导辊；3、为防止棒材在卷绕过程中发生滑动，主动卷绕辊和从动辊表面设置有环槽，主动卷绕辊和从动辊上的环槽相对应。

4)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①细分行业专业优势。公司将其主要细分行业市场定位在农机市场，专注于相关农机发动机上的飞轮、齿圈等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制造，在该细分行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②人才优势。公司在开发其产品的过程中，始终将研发人才的队伍作为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公司组建了研发部门专门从事研发工作，加大企业内部人才培养力度。

5) “把优质产品供给顾客，把永不满足留给自己”是公司的不懈追求。高品质的产品留住了高质量的客户，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西安卓士博传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企业。为进一步开拓国内优质客户，实现企业的跨越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规划如下：

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稳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前提下，加强公司的市场推广，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扩大行业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客户也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通过新产品开拓市场应用领域，从而减轻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在装备的技改投入上达到2000万元，年产能在目前60万套齿轮的基础上，扩大到80万套的生产能力，单位能耗从86KG标准煤/吨下降到75KG标准煤/吨，单位能耗效益上升15个百分点。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一线员工的岗位素质培训，严控质量关，确保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维持在98%以上。

6)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新客户群逐渐扩大，公司新客户开发能力较强，在维护原产品市场的同时，公司开发了新产品，新客户数量逐渐增多，公司具有一定的开发能力，适应市场的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新客户群逐渐扩大。

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新增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何时与亚美特有交易额	2017年销售额(元)	2018年1-6月销售额(元)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6,816,916.33	
丹阳市锦凌机械厂	2017年5月	15,106.84	
淄博峰达电机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333,726.50	321,979.49
温岭市鑫诺电机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362,318.46	
安徽永华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125,955.56	
常州市瑞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820,846.15	
葛氏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426,551.28	1,299,849.15
方力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3,007,239.32	2,499,011.96
六安盛达电机铸件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366,651.28	448,243.09
六安市鑫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399,244.87	
六安市永茂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29,482.05	66,230.77
东台市中微特电机厂	2017年11月	109,820.51	1,260,718.80

江苏利得尔电机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895,970.17	259,098.15
浙江富地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38,649.57	1,239,962.18
江阴市长友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46,153.85	128,204.27
上海德驱驰电气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35,566.67	470,534.68
常州永转电机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06,191.03
江阴安隆电机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1,743.59
江阴宏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2,440,687.17
浙江力久电机股份有限	2018年3月		344,314.10
西安卓士博液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		4,993,334.87
常州福牛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292,222.41
常州市鼎邦电机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61,627.35

公司新客户开发能力较强，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开发新产品的同时，新客户数量逐渐增多，对单一客户依赖性逐渐降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8) 公司资金筹集能力较强，现有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待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进入资本市场后，公司资金筹集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018年7-9月，公司主要履行2018年初签订的年度框架销售合同，2018年7-9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9,126,270.09元（未经审计），净利润3,146,595.95元（未经审计）。公司期后盈利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访谈董事长，查看公司核心资源要素，查看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2) 事实依据

①访谈记录

②无形资产-专利

③固定资产

④重大业务合同

⑤期后财务报表

(3) 分析过程

亚美特是一家专业从事现代农业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生产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齿圈、飞轮、电机壳、主壳体和其他铸件。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12,582.50 元、58,847,724.31 元、47,794,451.77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62%、98.65%和 99.1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将其主要细分行业市场定位在农机和汽车市场，专注于相关农机发动机、汽车发动机上的飞轮、齿圈、主壳体、电机壳等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制造，在该细分行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公司目前的研发部门，拥有10余人的技术研发人员组成，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0项，获得发明专利2项。公司的主要产品齿圈 145-XQ401、155-XQ402、165-XQ404和165-XQ201分别取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2017年开始，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公司在维持农机市场的专业优势的同时，也积极发展了在非农机市场零部件的销售拓展，增加产品的多样性。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包括：①细分行业专业优势。公司将其主要细分行业市场定位在农机市场，专注于相关农机发动机上的飞轮、齿圈等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制造，在该细分行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②人才优势。公司在开发其产品的过程中，始终将研发人才的队伍作为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公司组建了研发部门专门从事研发工作，加大企业内部人才培养力度。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公司依法取得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公司所有无形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形。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75.03%，机器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运行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形。

公司立足于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行业，凭借自身质量优势和领先的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环保、高效的现代农业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产品解决方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曾与东北证券签署《改制及推荐挂牌财务顾问协议书》，后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与原推荐挂牌券商签订《终止财务顾问协

议》。解除协议原因主要是东北证券尽调时公司环评验收未完成、消防验收文件未找到，东北证券团队放弃该项目，公司考虑到挂牌的进度，与其协商后解除协议。开源证券项目组申报时，公司厂房已取得环评验收文件及消防验收文件，不符合挂牌条件事宜已消除。公司并未更换过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①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②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③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

④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知悉上述事项。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①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列表披露。

②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回复：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③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披露，公司采取集合竞价。

④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执行。

⑤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及中介结构等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①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暂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②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执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除上述问题外，暂无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亚美特转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许建平

江苏亚美特转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前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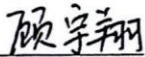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袁前岭


徐延召


张丽丽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顾宇翔



2018年11月12日